**仲裁立案流程提示**

第一步

当事人确认管辖后，至总服务台领取申请书或监察文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，至书写台按照模板填写申请材料，填写完毕至总服务台领取“立案初审”号码（A号）

第二步

持号码进入立案接待大厅等待叫号，听到A号叫号后至相应窗口办理初审业务。办理时需携带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审核；材料审核完毕后，请按窗口工作人员告知所需材料份数进行复印（自行准备），材料准备完毕至20、21号窗口换取“综合立案”号码（B号）

第三步

听到B号叫号后至相应窗口办理立案材料提交业务，材料收取并录入系统后，工作人员会给您出具存根回执，请您仔细阅读，并耐心等待案件进展。如您的请求事项不属于本委受案范围，本委将为您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